

第一章 緒論

作為基督徒，我們被邀請進入，並且成爲一個門徒的團體。我們不論在團體中所扮演的角色何如，我們都是耶穌基督的跟隨者。作爲一個基督的門徒，我們參與在天主全能的臨在當中。我們一方面被這能力所觸摸，因而我們有能力去彼此歸屬與和好，爲能夠彼此成爲一個團體；另一方面，我們也被邀請去與這能力接觸，爲使我們有能力對團體作出貢獻。

所以，一個真正門徒的團體，就是一個團體成員能夠彼此互相施展能力的一方天地。我們不論是帶著禮物或傷痕來到這一片天地，我們都以相互依存的心情，彼此互相照顧。天主的能力在團體當中，透過許多不同的力量，而具體地表達了出來。這些不同能力和各種神恩的目的是要促使我們彼此相依，而非在天主面前取得一特殊的地位和景況。我們在我們自己身上所找到的能力，或是我們受召去行使某種權威，都不是根植於我們自己，或是我們所被賦予的角色上，而是聖神，是聖神的德能把這些能力或權威按著天主的旨意賦予團體中人。

而誠如「前言」中所提及的，聖秩聖事是祝聖信友爲公務司祭，受命以天主的聖言和聖寵，代表基督治理教會。這涉及了「領導」的概念，而權力圖像以及我們所懷有的團體視向又常常是形成我們「領導」概念性的重要因素。「領導」是要從個別擁有，或是團體生活的層面來看？伴隨著「領導」而來的權力，是屬於個人，或是屬於團體自我擁有的一部分？事實上，基督徒對「領導」及其權力所懷抱的信念，就是從彼此分享的生活和生命中提煉出來的。在傳統上，我們基督徒總把自己視爲是旅途（朝聖）中人、王國子民，或是家庭裡的一分子，而這些基督徒的形象深深地影響了基督徒對「領導」和權力的視野。朝聖中人需要一位有經驗的旅途導覽者和同伴；一個王國則是需要一位管理者；一個家庭則是需要父母，以爲遵循。

而面對現在以及未來的世代，這位教會的「領導者」，他所扮演的角色爲何？我們必須一步步地探討下去。不過，要正確地了解今日基督徒團體中的「領導」角色，我們就必須瞭解 *Ministerium*（「職務」或稱「服務」）一詞的意義，並進一步去瞭解教父時代，教父們如何去界定 *ordo, ordinatio* 這些字眼的意義。而爲了能夠正確地去了解今日聖秩聖事及其禮儀的真正意義，我們就要把這些字眼的原始意義默存心中。

甲、四個專用名詞：*Ministerium, Ordo, Ordinatio* 和 *cheirotoneitai*

一、*Ministerium*

「這樣說來，人當以我們爲基督的服務員和天主奧秘的管理人（格前四1）。」*Ministerium* 這個詞在新約中不斷地出現。神學家Richard McBrien 曾從四方面來給這個字眼下定義：

1. 一般普遍意義的服務：這是指任何對有需要被服務的他人或群體的服務工作，而在這意義之下的服務召叫，乃是根植在我們共同的人性當中。換句話說，每一個人都受召進入這普遍意義的服務當中，成爲一位服務者。在此意義下的服務，無關乎宗教。舉例來說，這服務包括了到安娜之家爲殘障兒童的服務；爲幫忙照應年老無依的鄰居；參與環保；爲死囚犯請命；爲窮人成立基金會；或成立獎學金等。

2. 一般特殊意義的服務：這是指由那些負有特殊召叫使命的人所做的服務工作，這些服務工作如護士、社工人員、法律顧問、醫生等。他們的服務不單單只是植根在人性當中，同時也在特殊的能力當中，他們必需要有合格的證書或執照。

3. 基督徒一般意義的服務：這是指任何在基督內並爲了基督而作的服務。這第三個意義的服務乃是植根於我們的洗禮和堅振。在此意義下，每一位基督徒都受召去服務。而事實上，當基督徒實行了一般普遍意義的服務時，他們的行動便是基督徒一般意義的服務，因爲他們的行動動機是在基督內，並爲了基督。這些服務的職務，按今日教會常見的職務，如導師、教理講師、感恩禮中的各種服務員、接待員等（普通司祭職，這論題的神學討論將在第三章繼續探討）。

4. 基督徒特殊意義的服務：這是指任何以教會的名義，以及爲了幫助教會完成她的使命，在基督內並爲了基督而作的服務。這第四個最特殊的意義乃是植根於教會的任命和指派。教會裡的少數成員奉召去接受這些服務的職務。聖秩聖事就是基督徒特殊意義的服務的一個例子。主教、司鐸、執事受教會的任命和指派，以教會之名行動，並爲了幫助完成教會的使命，而執行服務的職務（公務司祭職，這論題的神學討論將在第三章繼續探討）。

二、*Ordo*

在古羅馬時代，*Ordo* 這個字眼並不是一個宗教用詞，它並不被使用在宗教用途上的，而是一個世俗制度中的專門用

語。這個字詞表示了一個定位明確、階級分明的社會體，而與平民百姓有所不同。這些社會定位包括了元老院的議員階級（*ordo clarissimus*），其次是騎士階級。在城市生活中，*ordo* 是一個由那些統治階層所構成的社會體。

因為 *ordo* 這個具有社會意涵的字並不含有異教的宗教意涵，因此基督徒並不排斥將之使用在天主子民的組織情況當中，也就是用它來描述那在天主子民當中的神職品級。戴爾都良（約160-230）就曾經寫下：“*Differentiam inter ordinem et plebem constituit Ecclesiae auctoritas*。在第四世紀的時候，羅馬帝國的法律甚至公開承認並允許教會品級（*ordo ecclesiasticus*）的存在。

在開始的時候，*ordo* 這個字眼被用來統稱所有的神職品級，這個字指涉的是一個集合體。但不久之後，這個字詞比較細分地指稱各種不同的聖統階層：執事品級、副執事品級、司祭品級（*ordo presbyterii*）和主教品級（*ordo episcoporum*）。

ordo 這個字眼的集合體意義，有很長的一段時期，不再出現在神學和教會法的使用當中，直到教宗比約十二世，再度將之恢復，並且用在許多他所頒布的宗徒憲章當中，以在傳教地區的國家裡，建立起聖統制。甚至在梵二的《教會憲章》裡，也採用了 *ordo* 這個字眼的集合體意義，來說明主教聖秩的集體性質（第22號）。

三、Ordinatio

在羅馬，*ordinatio* 這個字詞是專門作為官員任命的表達用語。後來，基督徒就採用了這同一的字詞，用以表達某人被揀選來完成教會的功能。最高的教會功能，在本質上來說，就是禮儀的功能。在執行這些功能之前，被揀選者需要經過被祝聖或被祝福。因此，*ordinatio* 這個字詞同時也是指祝聖禮或祝福禮。在第五世紀初葉，聖熱羅尼莫將之應用在對聖職人員的覆手禮上。雖然在早期禮書（*sacramentarium*）當中的主教聖秩禮、司鐸聖秩禮和執事聖秩禮，都是給那伴隨著覆手禮的祝聖禱文標上 *consecratio* 的標題，但是這種 *ordinatio* 等同於覆手禮的用法仍然馬上成為通行的慣例。

四、希臘文的專門用語

有關聖秩禮的希臘文用法，我們可以在西坡律的《宗徒傳統》中找到證明。在世俗的用法當中，通常以 *kathistatai* 或 *cheirotoneitai*（任命、建立）來表達官員的任命。西坡律將這兩個字詞拿來應用在教會職務的任命上，但是他將後者（*cheirotoneitai*）特別用來狹義地指涉聖秩聖事，也就是說，專指聖統結構裡的三個階層，而這三個階層是需要透過祝聖來完成的。此一祝聖禮的禮儀姿態就是覆手禮（*cheirothetein*），這習例乃源自猶太人的傳統，我們在《宗徒大事錄》中便可找到明證，如選立七位執事（宗六6）、委派保祿和巴爾納伯出外傳教（十三3）。從西坡律所選擇的字眼中，我們可以看到他的意向就是要清楚地表達出這「任命」（*cheirotoneitai*）是要透過覆手禮（*cheirothetein*）來完成的。《宗徒傳統》甚至以此禮儀姿態來作為「聖秩授予」與「聖職委任」的關鍵區別：「讀經員是由主教把聖經交給他而奉派，因為他並不是受覆手禮（《宗徒傳統》2）。」

乙、新聖秩禮所面對的文化景況和適應

一、梵二之後所產生的一些現象

新的聖秩禮儀是梵二禮儀革新的初果之一，它是教宗保祿六世於1964年所頒布的，這新的聖秩禮儀就在一些消極現象和積極現象的脈絡當中誕生了。

A. 消極現象：

1. 聖召危機：在短短的幾年當中，全世界的聖召銳減，特別是在一些歷史悠久的天主教國家，如歐洲更是如此。

2. 神職危機：在這一段時期裡，特別是在1968年間。有許多神父離開神職。

3. 司鐸角色及地位的不確定性：如前所述，如今，在西歐和北美有關司鐸危機的談論已經司空見慣。在一些國家中，現有神職人員的大量離去以及聖召之災難性銳減已經引起了人們的注意，甚至引起了人們的警覺。導致這種情形發生的原因自然非常複雜，而其主要原因之一是因新神學思想興起而引起的關於司鐸角色和地位的不確定性。

4. 傳統的混淆及危機：對已經延續了很多世紀的傳統的斷然背離即使不會產生危機，也必然引起一些混淆。這種混淆又因一些前衛神學家們的著述而變得更加複雜，特別是在1965年到1975年這十年間。孔漢思（Hans Kung 1928-）的著作《為什麼謂之「司鐸」？》（*Why Priests?*，1972年英文版）在這方面就頗具代表性，書中呼籲廢除「司鐸」這一運用於教會聖職人員的專有名詞。孔漢思宣稱，依據新約，所有的信眾都是司鐸。他說，在教會中，大家應該用功能性的專有名

詞，諸如「領導者」和「主持者」這些詞彙，來代替公務司祭職或司鐸聖職這些提法。「聖統制」（*hierarchy*）這一專有名詞應該被廢止。儘管通常情況下聖體和和好聖事的施行者為主教和司鐸，但有緊急需要出現的時候，這些聖事也能够由蒙受神恩的有能力的平信徒來施行。孔漢思還主張，聖職服務不僅應該對男人開放，也應該對婦女開放。司祭職的委任可以是有期限的，而不應是終身制的；而且，教會領導人士獨身這一要求也是沒有理由的。

在1973年6月24日的《教會奧蹟》宣言（*Declaration Mysterium Ecclesiae*）和1975年2月15日出版的關於孔漢思作品的進一步宣言中，信理部否定了孔漢思所提出的一些立場。儘管受到了這些譴責，Edward Schillebeeckx 仍然隨之持有這樣的觀點：一旦遇到緊急情況，一個團體能够指定它的成員之一主持彌撒聖祭。在他那名為《聖職：在耶穌基督團體中的領導地位》（*Ministry: Leadership in the Community of Jesus Christ*）一書中，如同孔漢思一樣，他否認有關司鐸的本體論性理解，該本體論理解否認了未受祝聖者主持有效彌撒聖祭之可能性的理論基礎。不出人意料，正如孔漢思的書一樣，Schillebeeckx 的書在羅馬信理部1983年8月6日給全世界主教們的一封信關於聖體聖事施行，名之為 *Sacerotium Ministeriale* 的信中受到了譴責。此後，在1984年6月13日，信理部向 Schillebeeckx 發出了一封信函，要求他對前一封信中的教導予以遵守。

儘管孔漢思和Schillebeeckx的立場遭到了教訓導當局的譴責，但是像他們這樣的神學家們依舊對廣大公眾，甚至神學家們具有廣大的影響力。即使在今天，許多天主教知識界人士要麼反對公務司祭職這一概念，要麼對其重新定義，而使得這概念與新教的平信徒牧職（*ministry in Protestant Congregationalism*）概念相差無幾。

B. 積極現象：

從教父時代到二十世紀中葉，天主教會對司祭職的理解主要是從聖事的角度出發，這誠如包括古猶太教在內的大多數宗教對司祭職的理解。如此理解的司祭職主要是以聖殿崇拜儀式和獻祭為中心。司祭通過這些神聖儀節，成了神（或眾神）與人之間的中保。而為鞏固此一傳統，特利騰大公會議在其《聖秩聖事》法令中，以彌撒聖祭和赦罪等權柄對天主教司祭職進行了定義（DS 1764）。

由於沒有具體明顯的聖經依據，新教抵制司祭職這一概念。新教的理解是基督已經廢除了猶太教的司祭職務，而且在新盟約中，基督是唯一的司祭。他們堅持認為，所有受洗者都有平等的權利分享基督的司祭職務。因此，新教的牧師通常並不稱為司祭（司鐸）。

新教與天主教在經歷了幾個世紀的對峙之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從更為聖經、更為大公、且更具有時代性的精神出發，對教會關於司祭職的教導進行了重新審視。在不拋棄傳統公務司祭職務（*ministerial priesthood*，指神職人員）這一概念的同時，它按照新約的精神對這個概念進行了重新定義。無疑地，此舉的部分目的是為與新教改善關係。如此一來，這次大公會議復興了天主所有子民的普通司祭職務（*common priesthood*，指一般教友）這一概念，此概念在天主教會的神學裡一直以來基本上都是處於休眠狀態的。梵二認為，公務司祭職是為受洗者的普通司祭職服務的。另外，這次大公會議在將司祭概念應用於主教和司鐸時也顯示出很大的謹慎。大公會議提到他們行使三種職權：先知職，司祭職和王權職，因此，司祭聖職只是其職務中的一種，另外還包括聖道聖職（先知職）和牧靈聖職（牧放職）。梵二會議的文獻比較少將「司祭」（英文為 *priest*，拉丁文為 *sacerdos*，相應的希臘文則為 *hierous*）這一稱呼用來指代主教和司鐸。

所以，這新禮儀發展的時期是正處於歷史的轉捩點上。

1. 在這個時期，司鐸的文化優越性已經減低了，但是司鐸仍被視為是「神聖人的」，然而一種新的觀點產生了：司鐸的服務基本上就是教會的服務。而這位「神聖人的」，誠如梵二《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所肯定的：「司鐸們既是由人類中所選拔，奉派為人類去行有關天主的事，以奉獻供物及贖罪的犧牲，便和其他人如弟兄般生活在一起。……除非他們成為不同於現世生命的見證人與分施者，他們便不能做基督的僕人；但是，如果他們自居於人間的生活與環境之外，也就不能為人們服務。司鐸的職務本身，就特別要求不得與此世同化，但同時又要求他們在此世生活在人中間，猶如善牧，認識自己的羊，並設法引導那些尚不屬於這羊群者，使他們也能聽到基督的聲音，而成為一個羊群、一個牧人（第3號）。」換句話說，司鐸該當是神聖的，但並非離群索居，而是人類中的一員。也因此，司鐸的角色不再是教會的主人，卻是以基督的名義服務教會；他所失掉的並不是他的神聖性，而是他的階級性。

2. 司鐸與信友團體緊密結合的形象也被削弱了，但是司鐸福傳的形象在這一時期中，卻是加重了。也因此，堂區成為福傳的一方天地，司鐸的福傳形象取代了傳道員，而成了福傳的先鋒者。

3. 司鐸不再是教會唯一的職務（服務）員，但是他成了各種不同職務員的支持者與組織者，他並且在他們當中發揮他的協調功能，把各種不同的職務聯繫起來。福傳的主體是整個教會，而這教會是建立在各種不同的職務上的。從這一轉捩點看來，司鐸在教會裡的形象，在各種不同職務當中被重新定位，擔綱這些不同職務的協調角色。

4. 司鐸的永恆形象不是建立在偶發、形式或外在的因素上面，而是建立在常態、常規的因素，以及牧靈的基礎上。因

此，這形象是超越個人風格的。司鐸的理想形象是與主教聯繫的，因此，就某個角度來說，司鐸同時也是透過聖事性的晉秩，而成爲教會合一的中心。

二、新聖秩禮儀的誕生

新的聖秩禮儀就在這些轉捩點當中誕生了，而這新禮也可說是這些轉捩點所帶來的結果。相較於舊的聖秩禮儀，新禮把數世紀以來所添加的一些冗長及次要的儀節取消，比如把繁文縟節從覆手禮中去除，而讓重要儀節的風華再度顯現出來，因此就整個禮儀的風格來說，是非常簡潔樸素的。禮儀當中的一些姿態和祈禱經文也都做了一些修訂，譬如祝聖禱詞的經文就再度採用西坡律《宗徒傳統》禮的祝聖經文。

三、新典型的出現

1. 梵二再度發現到司鐸的職務就是服務，因此教會所需要的是具有能力的受秩職務員。

2. 聖秩不是爲尋找權力，而是尋求爲人服務的機會。在普世教會裡，我們可以找到幾個爲羊群服務，甚至捨命的典範人物，如撒爾瓦多主教 Oscar Romero、Guy Theunis 神父（1997年在盧安達被殺）等。

四、聖秩職務的新特徵

1. 傳教士：今日福傳的先鋒該當是司鐸傳教士。傳教士是一個新團體的創立者，因此，他該當是一個帶著基督標記，並且從基督獲得勇力的人。

2. 牧者：這牧者的形象是教父們對受秩者所不斷耳提面命的形像，而今日牧者的形象，從教會的內在本質來說，他更該是羊群的服務者。

3. 司祭：司鐸該當是嚮慕神聖事物的人，並且如同橋樑一般（pontiff），可以把天主帶給人，同時把人帶向天主。司鐸不能代替天主，而是與天主聯繫，在基督的位格中行動（以基督的身份 in persona Christi）。

4. 祈禱的人：在所有聖職職務的新特徵當中，這個形象是一個全新的形象，而此一形象是與我們前面所敘述的文化景況有關。事實上，司鐸是被天主所吸引的人，並且爲了人而自我給予，因此，他該當是一個祈禱的人。

丙、聖秩聖事的基本論點

一、聖召的基本論題

A. 群眾

群眾總是跟隨耶穌（谷三9），甚至是耶穌退避獨處的時候，群眾還是來跟隨他。群眾像沒有牧人的羊（瑪九36），然而他們直覺並意識到耶穌就是他們的引導者，也因此，群眾齊聚到耶穌跟前，要來跟隨祂（路九58）。從群眾當中，有一些人與主有直接的接觸，他們是一些受到耶穌顯奇蹟治癒的人。他們當中有些人是由群眾攜往耶穌處，或是召喚耶穌來到他們病體前。總之，耶穌樂意接近他們，總不拒絕接近他們的機會，並且付之行動。祂向他們啓示祂就是救世主，是那位鼓勵他們生命的人，同時也是世界的光。

B. 群眾中的某些人

耶穌治癒了這些人，並遣散他們回到人群當中，然而他們已成了新人：

1. 這些被耶穌治癒的人，耶穌最後幾乎都是以：「去吧……！」來作爲治癒的結果：治好癱子：「拿你的床，回家去吧（谷二11）！」治好患血漏的婦人：「女兒，你的信德救了你，你平安去吧（谷五34）！」爲客納罕婦人的女兒驅魔：「你去吧！魔鬼已從你女兒身上出去了（谷七29）。」寬恕悔改的罪婦：「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回去吧（路七50）！」憐憫罪婦：「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若八11）！」治好百夫長的僕人：「你回去，就照你所信的，給你成就吧（瑪八13）！」耶穌治好第十個癩病人：「起來，去吧！你的信德救了你（路十七19）。」

2. 有幾次耶穌復活死人：復活雅依洛的女兒（谷五41-43）、復活納因城寡婦的獨子（路七14-15）、復活拉匝祿（若十一43-44）。

C. 革辣撒附魔人的個別例子

在這整段有關治好革辣撒附魔人的敘述中（谷五1-20；路八28-39），最特別的一點是，當耶穌治好了附魔人之後，這人向耶穌懇求同祂在一起，但是耶穌沒有允許他，卻對他說：「你回家，到你的親屬那裡，給他們傳述上主為你做了何等大事，怎樣憐憫了你。」雖然在這裡，耶穌賦予了這個人一點使命，但這使命只是針對這個人的個人而賦予的，這使命的賦予與委任給宗徒們職務，二者之間仍舊是有區別的。耶穌不願意任何人因著祂的醫治而來跟隨祂，祂要人在自由的信仰當中跟隨祂。

D. 結論

新約中，「群眾」型態向我們指出了一個循環的律動：故事的起點是他們活在現時當中，之後起身為與耶穌相遇，最後，耶穌再把他們遣散進入現時當中。與這「群眾」型態相對的是宗徒團體的型態，相較於群眾尋找耶穌，這宗徒團體卻是由主耶穌自己主動揀選的，如當耶穌沿加里肋亞海行走時，看見伯多祿和安德肋兩兄弟，以及雅各伯和若望兩兄弟時，就主動邀請他們跟隨祂（瑪四18-22）；祂召叫稅吏瑪竇時，亦是如此（瑪九9-13）。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當耶穌召叫人時，不管對方有沒有接受，祂最常用的邀請語句是：「跟隨我！」（參瑪四19；八21；九9；十九21）。

總之，我們可以看到，並不是受耶穌邀請的對象去主動尋找耶穌。所以，聖秩聖事應該是在若十五16的光照之下，才能夠予以理解的：「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也因此，聖秩聖事不是因著人的渴望，而是因為天主願意。

二、與其他聖事的關係

我們現在從下列幾件聖事，來看一看聖秩聖事：感恩禮聖事、聖洗聖事和堅振聖事、聖秩聖事。

A. 感恩禮

1. 聖事的慶祝和與感恩禮的關係：雖然按照梵二，所有的聖事最好都應該在感恩禮聖事內舉行，但事實上，除了聖秩聖事之外，其他聖事都可以在感恩禮聖事之外舉行。因此，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感恩禮是聖秩聖事密不可分的一部份，二者是不能分開的。

2. 聖秩禮與感恩禮：主教、司鐸與執事，各就不同的程度來說，在感恩禮當中執行他們的職務。在慶祝裡，而特別是在感恩禮當中，司祭在基督的位格中（以基督的身份 *in persona Christi*）行動。因此，聖秩聖事能夠賦予受秩者一種感恩禮的特殊服務能力，而這也是司祭最基本、不可或缺的能力。感恩禮是教會生活的泉源和高峯，沒有感恩禮也就沒有教會，因此之故，司祭是與感恩禮緊密聯繫在一起的，並且在教會論中扮演一個特殊的角色。

B. 聖洗禮和堅振

司祭、先知和君王職務構成了那在聖洗禮中所賦予我們的恩寵，而這恩寵能使我們的生活成為悅樂天主的祭品。

1. 聖洗禮所帶來的義務和責任：聖洗禮（和堅振禮）是為領受感恩禮聖事的必要條件。參與主日感恩禮是基督徒的基本義務和責任。

2. 受洗者所承擔的職務：梵二重新發現到還有其他與聖洗禮相聯繫的義務和責任，也就是職務的委任（讀經職與輔祭職）。這些職務不再只是為那些準備領受聖秩者所保留的小品職務，同時也不再是服務司祭，而是服務感恩禮和教會的一項職務。這些職務與聖洗禮和堅振禮具有密切的聯繫關係，同時這些職務也端賴主教而定。主教會視地方教會的需要，而按照教會法規委任信友執行這些職務。主教賦予這些信友的不是聖事，而是能力。在這樣的情況下，這些職務員是在教會的位格中（以教會的身份 *in persona ecclesiae*）行動。

3. 聖洗禮和堅振禮與教會職務的關係：在古代的教會，聖洗禮和堅振禮是一起施行的；今日為嬰兒洗禮，即使是在感恩禮當中舉行，兩者是分開的，等孩子成長後再領受堅振禮。這清楚地表達了堅振禮的一個新內涵：成長、成熟，也因此，堅振禮成為職務委任的必要條件。所以，職務員的職務賦予是必須在堅振聖事的脈絡中才能夠被理解的。教會透過「職務委任」（*institution*）而任命信友擔任職務員。

C. 聖秩禮

司祭在司祭的行動當中，透過聖言的宣報、感恩禮的行動和聖事行動，而實現了基督的臨在。在感恩禮的祭獻當中，司祭在基督的位格當中行動，因此，司祭也是「犧牲」（祭獻）。

1. 角色的澄清：梵二將主教、司鐸和執事的角色澄清，讓這些職務員的角色更加清楚。司鐸和執事的角色與那聯繫於宗徒職務的主教之間有一內在和外在的關係。

2. 三個聖秩職務的聖事性內在關係：執事的角色非常清楚，他與主教職務之間有一密切的聯繫。然而司鐸的角色則需要更進一步的釐清，從他與主教聯繫的觀點來看，是清楚的；但是就他與主教職務之間的區別來說，卻不是那麼清楚。

3. 聖秩聖事所賦予的三個教會職務彼此間的關係：很清楚地，主教的角色所表達的是圓滿的司祭職，他主禮感恩禮，並且協調所有的教會職務員。司鐸在這樣的關係裡，也是很清楚的，他是主教的助手，分享了主教的圓滿司祭職，因此，他也被賦予了領導的能力，代表主教。在這個關係裡，執事的角色就有點不清楚：他具有職務員的價值，卻沒有司祭的價值，因此之故，他的角色是不是只是為成為司鐸之前的一個階段？事實上並非如此，執事職務本身就具有它的價值，和自成一格的角色。教會透過「聖秩聖事」而祝聖信友成為聖秩人員。